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贾帅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 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,代表股份 465,359,8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996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396,132,73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58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69, 227, 16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 41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4,357,34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, 062, 93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15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3,294,41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5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钟淑芬、王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 议案 1.00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088,1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0%;反对 3,271,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5,6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155%;反对 3,271,6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8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088, 1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2970%; 反对 3, 271, 6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5,6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155%;反对 3,271,6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8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《关于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088, 1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2970%;反对 3, 271, 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5,6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155%;反对 3,271,6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8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088, 1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2970%;反对 3, 271, 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0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5,6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155%;反对 3,271,6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8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088,1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0%;反对 3,271,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5,6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155%;反对 3,271,6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8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088, 1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2970%;反对 3, 271, 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5,6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155%;反对 3,271,6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8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《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1, 312, 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1303%;反对 4, 047, 4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86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9,8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118%;反对 4,047,4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8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8.00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065, 4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2921%;反对 3, 294, 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07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2,9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945%;反对 3,294,3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05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9.00《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 065, 4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2921%;反对 3, 294, 395 股,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7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2,9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945%;反对 3,294,3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05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0.00《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借款有效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041,8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437%;反对 3,294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6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2,95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945%;反对 3,294,3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05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1-11 号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亓禹(律所负责人)、钟淑芬(经办律师)、王红(经办律师)

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 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